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23140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浦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浦敦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4,200股。截至2022年11月23日，潘浦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潘浦敦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持有公司股份17,493,588股的股东潘浦敦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14,200股。

（二）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潘浦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浦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93,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445%。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潘浦敦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潘浦敦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违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减持计划完全实施后，潘浦敦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潘浦敦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